****2017年金坛区级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安排项目公示****

根据金坛区财政局、金坛区旅游局《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金坛区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》（坛财联字[2017]170号）及《常州市金坛区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文件要求，经过组织上报、材料审核，最终确定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、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五星级乡村旅游区创建、《金坛区全域旅游规划》编制等12个项目符合引导资金支持范围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现将拟安排的项目名单予以公示（见附件），公示时间自2017年12月12日至12月 18日。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对公示项目持有异议，均可在公示期限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区财政局或区旅游局提出，并具体列举异议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联系方式：

区财政局：

金坛区清风路1号A座853室 联系电话：82335156

区旅游局：

金坛区清风路1号A座419室 联系电话：82881115

[附件：2017年金坛区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表](http://xxgk.jstour.gov.cn/zfxxgk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503231555484756715.pdf)

2017年12月12日